#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弘安混合 | |
| 场内简称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018 | |
| 前端交易代码 | - | |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13,510,180.11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弘安A | 鹏华弘安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018 | 00201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812,284,624.30份 | 1,225,555.8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降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类林目抑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权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框架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微观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期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结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既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价值力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B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系列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戈 | 方琦 |
| | 联系电话 | 0755-82825720 | 0755-22160168 |
| | 电子邮箱 | zhangge@phfund.com.cn | FANGQIZT5@pingan.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789999 | 95511-3 |
| 传真 | | 0755-82021126 | 0755-8208038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h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 |
|---|---|---|
| | 鹏华弘安A | 鹏华弘安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7,641,568.77 | 23,912.18 |
| 本期利润 | 13,270,712.10 | 17,636.1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63 | 0.014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54% | 1.3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694 | 0.027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74,084,407.53 | 1,267,566.8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761 | 1.034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鹏华弘安A | | | | | | |
|---|---|---|---|---|---|---|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一个月 | -0.69 | 0.25 | -1.91 | 0.38 | 1.22 | -0.13 |
| 过去三个月 | 0.44 | 0.21 | -1.68 | 0.34 | 2.12 | -0.13 |
| 过去六个月 | 1.54 | 0.22 | -1.19 | 0.35 | 2.73 | -0.13 |
| 过去一年 | 3.91 | 0.17 | 1.84 | 0.29 | 2.07 | -0.12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9.87 | 0.12 | 4.52 | 0.35 | 5.35 | -0.23 |

| 鹏华弘安C | | | | | | |
|---|---|---|---|---|---|---|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一个月 | -0.72 | 0.26 | -1.91 | 0.38 | 1.19 | -0.12 |
| 过去三个月 | 0.36 | 0.21 | -1.68 | 0.34 | 2.04 | -0.13 |
| 过去六个月 | 1.39 | 0.22 | -1.19 | 0.35 | 2.58 | -0.13 |
| 过去一年 | 3.45 | 0.17 | 1.84 | 0.29 | 1.61 | -0.12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8.83 | 0.12 | 4.52 | 0.35 | 4.31 | -0.23 |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君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11-24 | - | 9 |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01月至2014年06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担任鹏华弘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兴利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兴盛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鹏华兴锐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兴康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9月至2018年5月担任鹏华弘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自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权益市场先上后下,波动率急剧放大,其中上证综指跌幅为13.90%,深证成指下跌15.04%,沪深300指数跌幅为12.90%。债券市场一路走牛,信用利差走阔趋势明显,利率债以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整体收益率回到了17年年初的水平,债强股弱是上半年的主基调。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操作上,保持稳健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A、C类产品的净值增长率分别为1.54%、1.3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宏观经济回落压力将逐步显现,伴随着经济旺季逐步过后,受内需和外贸的双重影响,工业端下行压力较大,工业品价格也有进一步回落的动力。考虑到目前中央政府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的担忧逐步增加,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都出现调整迹象,不排除下半年经济回落过程中逐步推出促进消费和稳定投资方面的相关政策,地方政府融资限制和基建投资方面都有一定可能。宏观下行基本面确定性逐步增大,但政策方面的不确定性和对冲政策方向和幅度也在增加。

权益市场经历前期的调整,目前的估值水平已处于历史区间的较低位置,但短时间内出现反转的可能性不大。债券市场在经济回落过程中仍是重要的资产配置方向,虽然收益率曲线相比年初有明显回落,但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相比,伴随着短端利率水平缓慢下行和流动性的稳定,收益率有进一步回落的空间,债市收益率向基本面回落的过程仍将延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弘安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6,408,915.5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761元;弘安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071.02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343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12,264,101.56 | 5,561,980.72 |
| 结算备付金 | 69,725.86 | 6,495,630.96 |
| 存出保证金 | 57,242.89 | 102,036.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5,207,566.62 | 839,697,830.74 |
| 其中:股票投资 | 139,882,441.02 | 146,367,481.74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715,325,125.60 | 693,330,349.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65,797.95 |
| 应收利息 | 9,630,949.25 | 12,839,201.5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9.9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877,229,606.15 | 864,962,478.8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82,095.97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33,460.94 | 531,798.22 |
| 应付托管费 | 72,243.46 | 88,633.0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15.66 | 46,724.52 |
| 应付交易费用 | 35,865.47 | 71,009.17 |
| 应交税费 | 40,665.55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12,984.76 | 516,000.00 |
| 负债合计 | 1,877,631.81 | 1,254,164.9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813,510,180.11 | 815,047,613.09 |
| 未分配利润 | 61,841,794.23 | 48,660,700.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5,351,974.34 | 863,708,313.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77,229,606.15 | 864,962,478.86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813,510,180.11份,其中鹏华弘安A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812,284,624.30份,份额净值1.0761元,鹏华弘安C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225,555.81份,份额净值1.0343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6,716,133.88 | 48,707,304.98 |
| 1.利息收入 | | 12,864,219.08 | 27,630,567.5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71,523.90 | 3,141,443.8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2,683,488.40 | 24,351,119.3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09,206.78 | 138,004.3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228,965.12 | 12,820,722.4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6,760,690.10 | 12,784,458.5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390,352.78 | -1,194,260.5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1,858,627.80 | 1,230,524.4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377,132.71 | 8,255,124.6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82.39 | 890.35 |
| 减:二、费用 | | 3,427,785.64 | 8,857,042.22 |
| 1.管理人报酬 | 6.4.8.2.1 | 2,601,279.67 | 4,839,124.72 |
| 2.托管费 | 6.4.8.2.2 | 433,546.65 | 806,520.78 |
| 3.销售服务费 | 6.4.8.2.3 | 1,900.99 | 746,648.01 |
| 4.交易费用 | | 127,804.68 | 165,494.38 |
| 5.利息支出 | | 12,514.64 | 2,077,338.84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2,514.64 | 2,077,338.84 |
| 6.税金及附加 | | 35,154.25 | - |
| 7.其他费用 | | 215,584.76 | 221,915.4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3,288,348.24 | 39,850,262.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288,348.24 | 39,850,262.76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15,047,613.09 | 48,660,700.83 | 863,708,313.9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3,288,348.24 | 13,288,348.2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7,432.98 | -107,254.84 | -1,644,687.8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7,443.37 | 1,544.54 | 28,987.91 |
| 2.基金赎回款 | -1,564,876.35 | -108,799.38 | -1,673,675.73 |
|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13,510,180.11 | 61,841,794.23 | 875,351,974.3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739,745,569.57 | 48,927,916.97 | 1,788,673,486.5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9,850,262.76 | 39,850,262.7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5,061,171.70 | -15,954,749.96 | -541,015,921.6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31,528.07 | 3,499.15 | 135,028.22 |
| 2.基金赎回款 | -525,192,700.77 | -15,958,249.11 | -541,150,949.88 |
|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8,147,097.43 | -28,147,097.4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14,684,397.87 | 44,676,332.34 | 1,259,360,730.2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邓召明 | 苏波 | 郝文高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79号《关于准予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25,580,737.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3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5,619,269.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532.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601,279.67 | 4,839,124.7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314.30 | 10,568.69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33,546.65 | 806,520.78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鹏华弘安A | 鹏华弘安C | 合计 |
| 鹏华基金公司 | - | 109.98 | 109.98 |
| 平安银行 | - | 1,791.01 | 1,791.01 |
| 合计 | - | 1,900.99 | 1,900.99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